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4.8104 万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3.9573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524.8104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524.8104 万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523.957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523.9573 万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6月11日